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46号

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印发 《河北北方学院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听课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2月12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全面、客观地了解教学动态，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原有听课制度进行调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听课人员

第二条 听课人员包括校院两级。

（一）校级层面：学校党政领导、校级督导和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处级领导干部。

（二）院级层面：院级领导，院级督导，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第三章 听课范围与听课任务

第三条 凡是学校开出的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实验课等）均纳入听课范围。

第四条 听课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其他方面。

（一）师德师风：主要包括坚持正确价值导向、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践行教书育人使命等方面。师德师风是听课的关键

内容和评价的第一标准。

（二）意识形态：要确保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

（三）教师教学：了解和评价教师授课基本情况，包括教学纪律、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料和课堂管理等。

（四）学生学习：主要包括学生出勤、课堂秩序、课堂氛围、学习效果等。

（五）其他方面：了解教师、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有关教学、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听课次数

第五条 校级层面听课次数

（一）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主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次数适当增加，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

（二）校级督导：采取随机听课（临床听课须提前通知）的方式，每人每学期听课（含理论和实验）不少于54学时（南校区36学时），了解课堂教学情况以及其他各教学环节的运行情况。

(三) 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

第六条 院级层面听课次数

(一) 各教学单位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主管教学工作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次数适当增加。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次。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对本基层教学组织所有任课教师各听课 1-2 次。

(二) 院级督导：每学期具体听课数量由各单位根据质量监控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自行确定。

(三) 院级领导、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院级督导重点听近三年新入职教师、评价成绩较低教师。

第五章 听课方式及听课要求

第七条 学校党政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随机选择课程听课，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思政工作的校领导重点听思政课。校级督导根据督导工作计划有针对性、有重点地选择课程听课。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院级听课制度。院级听课由单位自行安排，可与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基层教研活动等工作结合进行，保证学年内被听教师覆盖率为 100%，即：学年内本单位任课教师至少被听课 1 次。

第九条 听课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听课过程中严

格把控课堂意识形态安全，发现教师有讲授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转发错误言论，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等行为时，应第一时间反馈至教务处以便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听课人员课后应及时与教师、学生交流，听取师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向任课教师反馈，指导其持续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对涉及教风、学风及教学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教务处反映，以便尽快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听课人员应按时按量完成听课任务，听课评价应客观公正。

第十二条 听课数量和质量经综合考量后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教学。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各级领导听课的规定》（校字〔2017〕206号）同时废止。